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创业板ETF联接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15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张子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瑶

注:陈瑶女士仍担任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瑶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800
基金主代码	0015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子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瑶

注:陈瑶女士仍担任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瑶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
基金主代码	0016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沙川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瑶

注:陈瑶女士仍担任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瑶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相应开通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指定平台(行E通,下同)相应开通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平安银行指定平台认购、申购、赎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认购业务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14	是	不适用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	A类:000244	不适用	是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	B类:000245	不适用	是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请以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19年10月29日起至2020年1月23日止(含周六、周日),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平安银行指定平台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若平安银行其他平台上线上述基金产品时,请以各平台的业务规则为准,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3

网站:bank.pingan.com

www.etbank.com.cn/b2bmall/index/index.xhtml?model=index(行E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债券“16深燃02”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22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深燃02”或“本期债券”),根据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11月22日支付“16深燃02”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深燃02

3、债券代码:136846

4、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3.2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

10、起息日:2016年11月22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本金兑付日:2021年11月2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2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16深燃02”于2016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6深燃02”的票面利率为3.24%,每1手“16深燃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4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

2、本次付息日:2019年11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深燃02”持有人。2019年11月21日(含)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11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电话:0755-83601139

传真:0755-83601139

联系人:谢国清、黄雪玲、龚安定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联系人:杨亮亮、戴卓伦

3、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的情况说明

1、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9年11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11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情形外,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日期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1	张华农	董事长	2019.05.09-2019.09.12	0	17,343,973	24,346,237
2	王丛林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09.06-2019.10.15	23,700	23,700	0
3	于强		2019.08.16-2019.09.11	11,500	11,500	0
4	高鹏然		2019.04.25-2019.05.21	1,900	1,300	600
5	党岱		2019.04.25-2019.10.14	12,000	14,400	1,000
6	彭成香		2019.04.24-2019.10.14	59,000	72,000	0
7	林福		2019.05.08-2019.09.09	4,300	4,300	0
8	肖锥		2019.04.23-2019.10.16	50,500	45,100	5,400
9	葛渊		2019.05.10-2019.05.31	1,200	1,100	100
10	董志亮		2019.04.23	300	0	300
11	唐延江		2019.06.24-2019.08.26	3,600	3,600	0

2、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的减持行为系执行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及其后续相关进展公告。张华农先生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筹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结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的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完全系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亦未有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知情人存在利用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1-3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采用累积投票制,为等额选举方式;议案1-4、6为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6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向阳先生和张长虹女士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现场股东大会于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293,3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34.004 %,其中:

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527,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32.554 %;

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65,9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9,655,203股的 1.450 %。

3、公司全体董事、全部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向阳先生和张长虹女士对议案6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吕向阳、张顺祥、张国强、谢晔根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吕向阳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84,997,601 票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吕向阳董事,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2672 %,当选有效。

1.02.候选人:张顺祥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84,953,602 票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张顺祥董事,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2174 %,当选有效。

1.03.候选人:张国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84,953,602 票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国强董事,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2174 %,当选有效。

1.04.候选人:谢晔根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84,953,601 票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谢晔根董事,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2174 %,当选有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吕向阳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2,426.309 票

1.02.候选人:张顺祥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2,382,310 票

1.03.候选人:张国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2,382,310 票

1.04.候选人:谢晔根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2,382,309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沈洪涛、雷敬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沈洪涛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84,975,600 票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沈洪涛独立董事,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2423 %,当选有效。

2.02.候选人:雷敬华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84,982,800 票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雷敬华独立董事,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2506 %,当选有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沈洪涛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2,404,308 票

2.02.候选人:雷敬华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2,411,508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江锋、孙增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两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振强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黄江锋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84,964,600 票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黄江锋监事,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2299 %,当选有效。

3.02.候选人:孙增明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84,993,800 票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孙增明监事,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2629 %,当选有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黄江锋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2,393,308 票

3.02.候选人:孙增明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2,422,508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6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税款由公司代扣代缴;非独立董事中若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由董事会按其担任的行政管理职务确定薪酬,不另外发放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中若没有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发放董事津贴,津贴为每人6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税款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 85,529,4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96 %; 2,73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98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958,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9.2548 %;反对 2,7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640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津贴为每人5.76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税款由公司代扣代缴;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按其相应行政职务领取职务薪酬,不另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 85,529,4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96 %; 2,736,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98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 25,708,2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 %; 13,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08,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60 %;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4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卢润姿律师和江晓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吕向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代表有表决权董事的100%。

4、本次董事会由吕向阳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选举吕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结果:6票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规模,并考虑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上述两个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随即推举了主任委员,并经董事会批准,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

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成员组成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沈洪涛(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雷敬华(独立董事)、谢晔根(董事)	沈洪涛(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雷敬华(独立董事)、沈洪涛(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张顺祥(董事)	雷敬华(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各成员和主任委员均6票当选。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黄江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手机短信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100%。

4、黄江锋先生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与会监事选举黄江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同第七届监事会任期。

表决结果:3票当选。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7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19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19年8月31日至2019年9月9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9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11月11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项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329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9人调整为320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事项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的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9人调整为320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五、监事会意见

《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329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9人调整为320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9-046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